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須予披露的交易 提供擔保服務

提供擔保服務

該等擔保協議丁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灃潤擔保（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客戶丁訂立擔保協議丁一及擔保協議丁二，據此灃潤擔保已同意分別(i)就客戶丁與銀行一之間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3,000,000元的貸款合同丁一項下客戶丁責任向銀行一提供擔保，以及(ii)就客戶丁與銀行二之間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7,000,000元的貸款合同丁二項下客戶丁責任向銀行二提供擔保。

考慮到灃潤擔保訂立擔保協議丁一及擔保協議丁二，客戶丁已向灃潤擔保提供其業務合作伙伴持有位於中國吉林省(i)三個住宅物業單元（建築面積合共為1,104平方米）和五個商用物業單元（建築面積合共為1,399平方米）作為抵押物；及(ii)八個住宅物業單元（建築面積合共為1,943平方米）及四個商用物業單元（建築面積合共為1,207平方米）作為抵押物。經作出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上述抵押物於該等擔保協議丁日期之合共價值超過該等擔保協議丁項下灃潤擔保的擔保責任。

灃潤擔保已向客戶丁收取擔保手續費合共每年人民幣750,000元（相當於825,000港元），（即貸款合同丁一項下本金人民幣13,000,000元及貸款合同丁二項下本金人民幣17,000,000元之2.5%，此比率是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灃潤擔保一般日常業務過程為依據）。

該等擔保協議戊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灃潤擔保（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客戶戊訂立擔保協議戊一及擔保協議戊二，據此灃潤擔保已同意分別(i)就客戶戊與銀行一之間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3,000,000元的貸款合同戊一項下客戶戊責任向銀行一提供擔保，以及(ii)就客戶戊與銀行二之間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7,000,000元的貸款合同戊二項下客戶戊責任向銀行二提供擔保。

考慮到灃潤擔保訂立擔保協議戊一及擔保協議戊二，客戶戊已向灃潤擔保提供其關聯公司持有位於中國吉林省(i)十個商用物業單元（建築面積合共為2,009平方米）作為抵押物，及(ii)十四個辦公單元（建築面積合共為2,043平方米）及五個商用物業單元（建築面積合共為1,440平方米）作為抵押物。經作出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上述抵押物於該等擔保協議戊日期之合共價值超過該等擔保協議戊項下灃潤擔保的擔保責任。

灃潤擔保已向客戶戊收取擔保手續費合共每年人民幣750,000元（相當於825,000港元），（即貸款合同戊一項下本金人民幣13,000,000元及貸款合同戊二項下本金人民幣17,000,000元之2.5%，此比率是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灃潤擔保一般日常業務過程為依據）。

上市規則之涵義

該等擔保協議丁

由於有關該等擔保協議丁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訂立該等擔保協議丁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進行通知及公佈。

該等擔保協議戊

由於有關該等擔保協議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訂立該等擔保協議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進行通知及公佈。

提供擔保服務

該等擔保協議丁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灃潤擔保（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客戶丁訂立擔保協議丁一及擔保協議丁二，據此灃潤擔保已同意分別（i）就客戶丁與銀行一之間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3,000,000元的貸款合同丁一項下客戶丁責任向銀行一提供擔保，以及（ii）就客戶丁與銀行二之間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7,000,000元的貸款合同丁二項下客戶丁責任向銀行二提供擔保。

該等擔保協議丁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擔保協議	擔保協議丁一	擔保協議丁二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擔保人：	灃潤擔保	
借款人：	客戶丁	
貸款期限：	兩年	
條款：	擔保義務將持續至由各該等貸款合同丁最終還款日起計兩年。若貸款合同展期或客戶丁根據各該等貸款合同丁所欠的款項被宣布到期及於到期日前需提前償還，則擔保責任將持續至由相關展期日/最終還款日起計兩年。如分期還款，則持續至由最後一期的還款日起計兩年。	
擔保責任：	灃潤擔保將保證客戶丁在各該等貸款合同丁下的義務，包括各筆本金，利息（包括複利和違約利息），罰款，賠償，費用等。	

考慮到灃潤擔保訂立擔保協議丁一及擔保協議丁二，客戶丁已向灃潤擔保提供其業務合作伙伴（「**業務合作伙伴**」）持有位於中國吉林省(i)三個住宅物業單元（建築面積合共為1,104平方米）和五個商用物業單元（建築面積合共為1,399平方米）作為抵押；及(ii)八個住宅物業單元（建築面積合共為1,943平方米）及四個商用物業單元（建築面積合共為1,207平方米）作為抵押物。經作出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上述抵押物於該等擔保協議丁日期之合共價值超過該等擔保協議丁項下灃潤擔保的擔保責任。

豐潤擔保已向客戶丁收取擔保手續費合共每年人民幣750,000元（相當於825,000港元），（即貸款合同丁一項下本金人民幣13,000,000元及貸款合同丁二項下本金人民幣17,000,000元之2.5%，此比率是按一般商業條款及豐潤擔保一般日常業務過程為依據）。

該等擔保協議戊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豐潤擔保（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客戶戊訂立擔保協議戊一及擔保協議戊二，據此豐潤擔保已同意分別（i）就客戶戊與銀行一之間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3,000,000元的貸款合同戊一項下客戶戊責任向銀行一提供擔保，以及（ii）就客戶戊與銀行二之間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7,000,000元的貸款合同戊二項下客戶戊責任向銀行二提供擔保。

該等擔保協議戊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擔保協議	擔保協議戊一	擔保協議戊二
------	--------	--------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	------------	--

擔保人：	豐潤擔保	
------	------	--

借款人：	客戶戊	
------	-----	--

貸款期限：	兩年	
-------	----	--

條款：	擔保義務將持續至由各該等貸款合同戊最終還款日起計兩年。若貸款合同展期或客戶戊根據各該等貸款合同戊所欠的款項被宣布到期及於到期日前需提前償還，則擔保責任將持續至由相關展期日/最終還款日起計兩年。如分期還款，則持續至由最後一期的還款日起計兩年。	
-----	--	--

擔保責任：	豐潤擔保將保證客戶戊在各該等貸款合同戊下的義務，包括各筆本金，利息（包括複利和違約利息），罰款，賠償，費用等。	
-------	---	--

考慮到豐潤擔保訂立擔保協議戊一及擔保協議戊二，客戶戊已向豐潤擔保提供其關聯公司持有位於中國吉林省(i)十個商用物業單元（建築面積合共為2,050平方米）作為抵押物，及(ii)十四個辦公單元（建築面積合共為2,043平方米）及五個商用物業單元（建築面積合共為1,440平方米）作為抵押物。經作出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上述抵押物於該等擔保協議戊日期之合共價值超過該等擔保協議戊項下豐潤擔保的擔保責任。

澧潤擔保已向客戶戊收取擔保手續費合共每年人民幣750,000元（相當於825,000港元），（即貸款合同戊一項下本金人民幣13,000,000元及貸款合同戊二項下本金人民幣17,000,000元之2.5%，此比率是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澧潤擔保一般日常業務過程為依據）。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客戶丁及其業務合作伙伴，客戶戊及其關聯公司，該等銀行及彼等各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利益

澧潤擔保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是一家於中國吉林省持牌的擔保公司，其主營業務為客戶提供擔保服務。於各該等擔保協議丁及各該等擔保協議戊中的所有條款乃澧潤擔保與各該等客戶公平磋商後釐定。

經考慮到擔保服務屬澧潤擔保一般業務，自該等擔保協議丁及該等擔保協議戊為本集團所產生的擔保費收入及相應現金流，董事認為該等擔保協議丁及該等擔保協議戊是根據澧潤擔保的信貸政策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和澧潤擔保相關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管理，包括規劃、設計、預算、領牌、合約招標及合約管理、物業投資以及提供金融服務。

澧潤擔保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澧潤擔保之主營業務為提供擔保服務。

客戶丁及客戶戊相關資料

客戶丁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建築施工（取得資質證後方可經營）；家居裝飾；園林綠化；建築材料、家居飾品銷售。其實際擁有者為田宇及田小平，均為中國籍人士。

客戶戊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舞臺燈光、音響、音訊系統工程、弱電系統的集成設計諮詢；可承擔單項合同額不超過企業註冊資金5倍的10KV及以下的各類城市廣場、道路、公路、建築物外立面、公共綠地等照明工程。其實際擁有者為李慶軍及李紅，均為中國籍人士。

上市規則之涵義

該等擔保協議丁

由於有關該等擔保協議丁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訂立該等擔保協議丁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進行通知及公佈。

該等擔保協議戊

由於有關該等擔保協議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訂立該等擔保協議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進行通知及公佈。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銀行一」	指	長春高新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為按中國法律於中國持牌的銀行
「銀行二」	指	長春南關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為按中國法律於中國持牌的銀行
「該等銀行」	指	銀行一及銀行二的統稱。兩家均為吉林省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上市編號：6122）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客戶丁」	指	長春市金湯勺建築裝飾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客戶戊」	指	吉林省飛宇電子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該等客戶」	指	客戶丁及客戶戊的統稱，彼此獨立於對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澧潤擔保」	指	吉林省澧潤融資擔保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協議丁一」	指	澧潤擔保(作為擔保人)與客戶丁(作為借款方)就提供擔保服務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訂立之公司擔保協議
「擔保協議丁二」	指	澧潤擔保(作為擔保人)與客戶丁(作為借款方)就提供擔保服務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訂立之公司擔保協議
「該等擔保協議丁」	指	擔保協議丁一及擔保協議丁二的統稱
「擔保協議戊一」	指	澧潤擔保(作為擔保人)與客戶戊(作為借款方)就提供擔保服務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訂立之公司擔保協議
「擔保協議戊二」	指	澧潤擔保(作為擔保人)與客戶戊(作為借款方)就提供擔保服務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訂立之公司擔保協議
「該等擔保協議戊」	指	擔保協議戊一及擔保協議戊二的統稱
「貸款合同丁一」	指	貸款合同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客戶丁作為借款人與銀行一作為貸款方之間訂立及其本金金額為人民幣 13,000,000 元
「貸款合同丁二」	指	貸款合同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客戶丁作為借款人與銀行二作為貸款方之間訂立及其本金金額為人民幣 17,000,000 元
「該等貸款合同丁」	指	貸款合同丁一及貸款合同丁二的統稱
「貸款合同戊一」	指	貸款合同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客戶戊作為借款人與銀行一作為貸款方之間訂立及其本金金額為人民幣 13,000,000 元
「貸款合同戊二」	指	貸款合同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客戶戊作為借款人與銀行二作為貸款方之間訂立及其本金金額為人民幣 17,000,000 元

「該等貸款合同 指 貸款合同戊一及貸款合同戊二的統稱
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兌換港元的匯率按人民幣1.00元兌1.10港元的匯率計算。該匯率僅用於說明目的，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以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崔薪瞳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崔薪瞳女士及劉洪劍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叢佩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鴻基先生、朱作安先生及王曉初先生。